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沧江工业园团建农场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

委托人：佛山市高明西江新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中致恒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明新城监理 2026 第 002 号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高明西江新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中致恒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适用币种为人民币。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沧江工业园团建农场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

本次监理的范围包括：沧江工业园团建农场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理工作（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业主要求为准）。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监理服务费与监理期限

(1) 本项目建安费预算为 2229903.15 元，经双方协商同意，本项目总监理费收费费率为 2.60%，合同总价暂定为 57977.48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玖佰柒拾柒元肆角捌分）。

本项目按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总价（扣减暂列金）乘以总监理费中标收费费率为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2)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① 施工准备期：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

②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③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并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

④ 竣工结算期：工程施工承包人上报结算至区财政局审批同意结算后 20 日。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开始实施，至完成保修服务期并支付完监理费用为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委托人: (签章)

佛山市高明西江新城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怡乐路 130 号

监理单位: (签章)

中致恒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富路阮南

新村 126 号首层 101

电话: 0757-88236038

电 话: 15820680537

开户银行: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明御泉支行

账 号: 80020000023981974

账户名称: 中致恒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分公司

本合同签订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八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三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非监理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一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的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作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六条 当委任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二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
- (2)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工程建设报批文件；
- (3) 监理合同及业主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
- (4)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 (5)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监理范围

本施工项目的监理内容，详见招标人的施工图纸。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验收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并负责跟进资料备案和工程结算工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设计范围、工程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在监理人监理资质范围内的，均属监理人监理范围。

二、监理工作内容(但不限于)

1、负责协调承包人进场前的现场准备和制定前期方案，为承包人进场制定前期准备方案并监督组织实施。

2、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报委托人确认。

3、制定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4、设置专业造价工程师，负责协助业主项目代表编制和审核工程费用等，控制项目投资。

5、设置进度计划工程师，常驻现场，不得兼任其它工作，负责协助业主项目代表，（1）审核和调整工程总体实施进度计划（2）督促、检查和协调相关单位或人员严格按照业主审核批准的进度计划全面实施（3）对可能影响计划实施的所有事项提出建议及处理意见。

6、负责本工程的质量控制工作，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的原始资料。

7、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主持每周的监理例会；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8、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9、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10、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料检验检测等进行审查。发现不实之处，有权报委托人同意后，责成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化验（并指定化验单位），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化验合格者，化验费用由委托人支付，不合格者，化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1、检查本工程采用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

12、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填报的周、月等报表。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3、关于重要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14、根据施工承发包合同，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各种造价报表及技术经济签证，控制建造成本。

15、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6、制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并第一时间通知委托人，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17、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8、做好工程全过程文件的档案归纳整理工作。

19、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

项目监理组织人员

序 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1	潘树峰	211302197301053239	总监理工程师
2	邢芳芳	320705198211232524	专业监理工程师

第三条 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只按以下方式支付款项：单项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通过财政审核后一次性不计息付清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

第四条 外部条件包括：委托人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监理人协助委托人的外部协调工作。

第五条 双方约定，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无偿提供一份工程资料给监理人。缺项的资料，在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的资料申请后一周内及时向监理人提供。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 3 天 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李光虹、黄伟盛。

第八条 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的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等设施自理，委托人不作另行安排及补偿。

第九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任何造价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

第十条 由于以下原因，暂停监理工作，发包人顺延工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 由于征收地、农村或农民原因引起的纠纷，而造成暂停施工的；
2. 由于其它管线的施工，而造成暂停施工的；
3. 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暂停施工的。

第十一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 1、监理人负有连带责任的赔偿情况：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0%[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 2、因失职造成承包人的索赔，赔偿金按承包人索赔成功的金额。

- 3、勾结串通承包人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按所造成损失的金额。

第十二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非监理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

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十一条规定以及因为监理人失职而引起的与之有关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监理合同终止后，保修的管理工作由委托人负责，监理人有协助的义务。但是，不解除监理人在监理期间失职所应负责任。

第十四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但以下情况的出现只能顺延监理服务期而不作额外报酬或补偿：

- (1) 因增加工程需要组织公开招标而造成的暂停监理业务；
- (2) 因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暂停监理业务；
- (3) 由于与农村或农民的纠纷而造成暂停监理业务；
- (4) 由于其它管线的施工影响暂停监理业务。

第十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57977.48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玖佰柒拾柒元肆角捌分）。

2、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执行。

3、监理工期为整个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员正式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有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顺延监理服务期，不作另付延期监理费。

4、付款方式：详见专用条款第三条。

第十六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

第十七条 奖励办法： 不设奖励。

奖励金额=工程节省额 x 报酬比率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时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承诺书派驻人员到施工现场开展监理工作。项目建设期间，业主代表或相关管理部门将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中标人有缺岗、缺位现象或监理资料不全等的现象，每一次扣减 2000 元监理费。

第二十条 监理公司及其人员不得妨碍项目建设工作，不准无理扣留洽商、审批等资料。在收到该类资料时必须在工作日内作出明确答复。
~~若业主发现监理人员有不作为现象，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是监理公司不作为，则有权终止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 佛山市高明西江新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 中致恒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沧江工业园团建农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文件要求，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工程合同有关的监理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监理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沧江工业园团建农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业主：（签章）

佛山市高明西江新城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签章）

中致恒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怡乐路 130 号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富路阮南新村 126 号首层 101

电 话：0757-88236038

电 话：15820680537

日 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日 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甲 方 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 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